附件2

《北京市养老机构单用途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为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全面履行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同时，结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规范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的相关要求，我们起草了《北京市养老机构单用途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

 二、起草过程

为科学合理划分裁量阶次、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基准表》拟制过程中，我们对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涉及的行政处罚条款，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裁量档次，并多次征求相关处室及区级民政部门意见建议，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基准表》主要分为基准编码、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法情形、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分类、处罚公示期、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等8项内容。

 1.细化裁量阶次。《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涉及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职权共7项，均为新增处罚职权。结合监管实践，根据资金规模、涉及人数、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逐项细化、量化每一项处罚职权的适用裁量阶次及幅度范围，共划分为7项21档裁量基准。

1. 明确违法行为公示期限。根据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个裁量阶内均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分别设定 3—24 个月的处罚公示期限和 3-12 个月的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